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分派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6.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任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額外三個年度(建議重新委任的董事及監事簡履載於附錄內)；

— 重選陳學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重選周淑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重選張華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重選王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重選苗延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重選王志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重選吳傳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重選石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重選樂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重選畢宏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 重選苗海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7.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及
8. 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做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20%；
- e)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的日期。

「供股」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向(如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的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股本證券的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必須修訂，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反映因根據上文第(a)段所授出批准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和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和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樂建平先生、劉偉傑先生及李家焱先生。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0條的規定，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委任代表；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在該會議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i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

* 僅供識別

附錄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43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兼威高控股副董事長。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修讀政治及經濟學。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威高控股副廠長，自一九九八年起為威高控股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苗延國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管研發副總經理。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修讀工商管理。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第一分廠銷售科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經營經理(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及主管(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為威高控股的副總經理。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王毅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山東幹部函授大學就讀工商管理，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生產科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威高控股第二分廠主管(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威高控股第三分廠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王志範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管銷售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生產主管及外貿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吳傳明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管生產副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威高控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輸血器材分公司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55歲，本公司及威高控股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立威高控股，曾任威高控股廠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榮獲威海市發展經濟創業功臣榮譽稱號。

周淑華女士，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威高控股財務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修讀工商管理。周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財務部財務科長、財務部經理及財務副總經理等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中國醫藥設備工程協會總裁、高級工程師及前國家醫藥管理局副局長。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聘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欒建平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欒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研修哲學及邏輯學，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英國阿斯頓大學修讀工商管理，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現為北京德潤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畢宏梅女士，43歲，本公司監事兼採購部總經理。畢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經濟管理系，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威高控股，歷任注射器製品分公司財務科長及副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苗海生先生，34歲，本公司監事兼預充式注射器項目經理。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主修經營管理專業，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威高控股，歷任威高控股會計、財務科長、勞資員等職。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